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 3 号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重庆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2025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审计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财政局强化预算资金统筹，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联合市大数据发展局加快评审周期，已将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市财政局健全资金下达、支付、监控、绩效等各环节管理机制，联合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定期通报项目

建设、资金管理情况；14个区县通过加快工程作业时序、优化资金结算程序等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已归垫或拨付使用资金。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一是4个部门（单位）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减少违规区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额度，及时退回或规范使用沉淀资金339.76万元；21个部门（单位）已上缴结余资金8451.56万元、非税收入780.12万元。二是6个部门（单位）修订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车定点维修制度，清理沉淀资金43.18万元；9个部门（单位）按规定在定点酒店召开会议，据实报销费用。三是7个部门（单位）加强政府采购实施前期预算合规性审查，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优化采购方式和流程。

3. 区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部分区县进一步压减财政代编预算规模，按要求把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及时收回代编项目未使用资金；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在2026年度年初预算编制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加强预算论证和执行进度动态监控，推进预算安排资金及时使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通过设置超期下达预警提示等措施，增强专项转移资金下达的及时性。二是7个区县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审查，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监控，严格约束费用支出。三是7个区县上缴非税收入3805.27万元；14个区县收回并统筹使用存量资金；26个区县已清理撤销银行账户或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管理。

4. 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审计整改情况。重庆市税务局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涉企税收申报辅导力度，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逐户办理退税。9 个区县税务局补征税款和滞纳金 906.84 万元，将涉及的税款 4985.13 万元纳入欠税管理，依法依规持续征收。

（二）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稳进增效除险固安审计整改情况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审计整改情况。一是成渝两地联合印发《2025 年川渝汽车产业深化合作工作要点》《成渝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培育提升 2025 年工作方案》，明确建立产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强配套协作等重点工作任务，市经济信息委督促指导 6 个区县落实相关协调机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推动川渝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供需对接平台全面覆盖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规上企业，新增平台注册企业、发布供需信息数量，较 2024 年分别提升 142.5%、24.7%，有效促进企业整零合作、重点产品互采互供。二是 4 个区全面排查摸清充换电基础设施底数，健全完善设施备案台账并加强运行监管；市经济信息委督促有关区追回财政资金 325.43 万元；4 个区积极推进 7 个汽车产业强链补链项目落地。

2. 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审计整改情况。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制定《全市口岸和物流领域重点项目管理办

行)》，建立五年行动重点项目库年度清单管理机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年度任务落地实施，18个项目按计划开工或达到进度要求。

3. 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科技局优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工作机制，更加聚焦支持企业需求和产学研协同攻关，2025年重大(重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由企业牵头或参与的达到106项，投向企业牵头的项目经费和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占比均超过90%。二是7个区县追回补助资金1153万元；5个区县对项目开展重新评估和后续跟踪，督促资金发挥效益；5个区县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督导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协助54个项目完成竣工投产和提高投资到位率；5个区县已制定完善绿色制造配套政策措施。

4. 扩投资促消费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有关区县逐项办理完善前期手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完工投用；依托“投资项目全周期”应用，定期开展市级重点项目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调度，实行前期工作经费动态跟踪管理，并联合市财政局探索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共享机制，截至2025年9月，市级基建统筹预算资金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进度分别达到90%、81%。二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有关区县加快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完工率达到93.8%；3个区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三是市商务委和市交通运输委加强数据联通，健全

完善应用系统监管审核功能，及时堵塞政策执行漏洞；2个区的市场监管部门约谈违规经销商，纠正涨价行为；8个区追回套取资金9.84万元。

5.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审计整改情况。13个区县收回违规用于非申报项目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市国资委开展2025年亏损企业重点攻坚行动；4个区县加强固体废物污染全过程日常监管，3个区县开展饮用水源地清淤等保护专项行动，11处饮用水源水质已得到改善。

（三）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造高品质生活审计整改情况

1. 市级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盘活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机关事务局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方案》，明确相关口径标准，优化盘活工作运行机制，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将待盘活资产全量纳入资产盘活管理平台，据实更新完善房屋土地数据；13个市级部门（单位）通过部门内部调剂使用、跨层级跨部门调剂保障等方式盘活资产。二是市机关事务局联合市财政局规范市级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房屋租用管理，通过采取统筹调剂、规范借用、合规退租、协商降租等措施，督促16个市级部门（单位）完成整改；13个部门通过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管理，采取以物抵债、查封拍卖、直接收取等方式收回欠缴租金及违约金；8个部门完成14户下属企业关闭注销工作。

2. 4个国家级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政策执行审计整改情况。一是2个开发区调整优化产业规划布局，3个开发区全面统筹招商工作，制定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更新完善产业链图谱，提升精准招商水平。二是4个开发区强化落实项目前期论证机制，加强履约过程监督和针对企业的专项服务，推进招商项目落地落实。三是4个开发区清理废止不合规的产业扶持政策，采取加强招商项目调查论证、完善项目考核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履约项目协议执行管理。

3.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整改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巴渝治废”数字化应用建设，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协同推动数据对接和整合；5个区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数字化台账管理，加强数据审核；14个区县及时统筹和拨付使用项目资金，市环卫中心和6个区县已归垫挪用资金或调整账表整改885.2万元。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计整改情况。一是9个区县督促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或完工。二是2个区县对违规申报资金进行调整，18个区县归垫或规范使用资金，8个区县对项目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三是9个区县对部分老旧小区门禁等设施设备进行修缮，7个区县对部分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维护。

（四）关于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富民惠民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审计整改情况。一是 8 个区县部分学校采取新建、改扩建校舍，拆除危旧房，修缮生活设施等措施有效增强基本办学条件薄弱环节，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二是 9 个区县 28 所学校按照实际情况盘活调配资产。

2.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人力社保局督促区县加强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审核管理，全市已清退跨险种重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26 万人。二是市人力社保局通过 IRS 平台动态获取人员信息，建立常态化数据查核机制；27 个区县追收违规发放养老保险或丧葬抚恤待遇资金 168.58 万元；7 个区县督促 15 家国有企业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审计整改情况。市委农办牵头组织 13 个市级部门（单位）成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通过专题会议研究、现场督促指导等方式，定期调度整改进度；市农业农村委及各区县制定高标准农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33 个区县已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计划任务。

4.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审计整改情况。7 个区县健全惠农补贴大数据比对机制，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资金补贴审核，追回违规发放的惠农补贴资金 119.2 万元；6 个区县及时清理更新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清单，按要求将应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归集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

（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盘活利用质效审计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市国资委强化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资产盘活工作的督查管理，推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通过闲置再开发、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机结合等方式提高资产盘活效果。二是市国资委及时将部分“三无”、吊销未注销等企业纳入“瘦身”范围；9户企业推进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集成连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账务处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5个部门（单位）完善出租出借资产审批程序，收缴房屋租金21.06万元；9个部门（单位）压实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资产盘点核查，及时办理资产台账登记和账务处理，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3个区县部分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改造投用。二是5个区县推进土地征收供应管理；3个区县通过清理建筑渣土、补种苗木、土地复垦等方式完成7处矿山生态修复；1个区已消除煤矿关闭后遗留的煤矸石山自燃风险。三是3个区县43个建设项目补充完善水土保持审批手续，8家单位获得取水许可；4个区县已将部分企业和医院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还有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需要持续推进整改。一是有的问题由于综合性、复杂性交织，整改难度相应较大，问题

整改周期较长。二是有的问题整改需要伴随着改革攻坚任务深化持续推进。三是有的问题需要跨部门跨层级加强衔接推进整改。有关区县、市级部门（单位）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将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按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果。